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史地來源 大成報日期 89.12.16 版面 二版

禁藥事件 舉協提出說明

指未違保密及保障人權 希望取得體委會諒解

記者 陳幼英／報導

十五日是體委會給舉重協會的最後期限，昨天舉協趕在體委會下班之前，由理事長張朝國親自帶著書面說明，在最後一刻送達體委會，針對舉重協會在雪梨奧運培訓期間，爆發運動選手服用禁藥一事，提出完整說明，希望取得體委會的諒解。

舉協為慎重起見，與法律顧問趙國生討論後，決議以書面報告回應，書面內容針對體委會列舉的五條舉協處置不當與疏失之處，提出詳細說明。

對於體委會指出舉協對於違規選手未善盡保密及保障人權一事，舉協表示，此事件是由中華奧會通知本會，既然中華奧會以公文方式通知本會，足見該公文已無機密性可言，加上遍觀國際舉總及中華奧會的禁藥規定

，未明文規定對於涉及禁藥規定選手，需善盡保密及保障人權之責。

至於舉協質疑大馬檳城藥檢中心威信一事，舉協表示，並未質疑其威信，只是對於慈濟藥檢中心採樣器具的運送過程，是否符合國際規定提出合理懷疑。

體委會認為舉協對於三起禁藥事件採用不同處理方式，但舉協澄清，雖然得知陳瑞蓮等三人有違反禁藥之嫌，但為選手權益著想，仍將三人提報參賽名單中，並向國際舉總建議以飛行檢查結果做為依據，並未有偏袒情形。

最後舉協以張朝國當選國際舉總執行委員，並爭取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明年三月中旬在我國舉行一事，證明舉協未損及國家利益及形象。

